

第三节 刑事侦查

一、现案侦破

1988年，刑事案件立案31起（其中杀人3起、伤害6起、盗窃20起、诈骗1起、流氓1起）同1987年相比上升24%，破获27起，破案率为87.9%，其中破获重大案件7起，查破年前积案4起。

1989年，刑事案件立案37起，破获27起，破案率为72.79%。

1990年，刑事案件立案37起，其中重特大案件24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7起，破案率为100%，其中重特大案件24起，破案率为72.79%。特别是在侦破“1·22”抢劫杀人案，“5·6”持枪杀人案，以及“11·26”、“12·3”持枪抢劫案中，全局干警在领导带领下，火速赶赴现场进行勘查、访问摸底，发扬了不怕苦、不怕累、连续作战的战斗作风，冒着生命危险，一举破获了这几起危害大、影响大的暴力性案件。

1991年，刑事案件立案37起，重大案件24起（其中杀人5起、持枪杀人2起、伤害1起、抢劫3起、盗窃12起纵火1起）。破获25起，破案率为67.6%。破获年前积案2起，全年争归逃犯1名，协助外地公安机关抓获逃犯2名。

1992年，刑事案件立案36起（其中伤害8起、杀人5起、盗窃20起、抢劫3起），重大案件13起（其中伤害案1起、杀人案5起、重大盗窃案4起、抢劫案3起）。破获17起，破案率为47.5%。其中破获重大案件10起，破案率为77%，全年争归逃犯3名。

1993年，刑事案件立案43起，重大案件18起。破获29起，破案率为67%，其中查破重大案件8起，破案率为44%，收缴赃物2万余元。

1994年，刑事案件立案39起，重大案件32起（其中杀人4起、抢劫案8起、故意伤害6起、盗窃13起、诈骗案1起）。破获27起，破案率为69%，其中查破重大案件23起，破获往年积案7起，争归逃犯9名，击毙一名特大持枪杀人拒捕犯。

1995年，刑事案件立案44起，破获28起，破案率为64%。协助广安县公安局抓获了抢劫、强奸犯1名。

1996年，刑事案件立案29起，重大案件23起（其中杀人案5起、故意伤害案2起、特大盗窃案2起、重大盗窃案14起），破获25起，破案率为88%，其中破获重大案件20起，破案率为85%，争归逃犯3案3人。

1997年，刑事案件立案32起，重大案件6起（其中杀人案2起、抢劫2起、爆炸案1起、特大盗窃1起）。破获24起，破案率为75%，其中破获重大案件2起，破案率为33.3%。查破往年积案15起，其中重大案件14起、争归在逃犯17名，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41000余元。

1998年，刑事案件立案33起，重大案件14起。破获28起，破案率为85%，其中破获重大案件9起，破案率为65%。向检察机关报捕各类刑事案件9案17人，批准逮捕9案16人，移送起诉8案17人，刑事拘留40人，争归在逃犯1名。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40000余元，协助白玉公安局破获重大盗窃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挽回经济损失1万余元。

1999年，刑事案件立案28起，重大案件25起。破获21起破案率为75%。其中破获重大案件19起，破案率为72%，破获团伙案件4起，抓获17人，报检察机关批准逮捕26人，向检察机关依法起

诉 24 人，依照法律刑事拘留 52 人，留置盘问 5 人，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42 万余元。争归抓获 19 人，完成省督捕案犯 2 人，完成率 100%，州督捕案犯 7 人，完成率 100%，县督捕案犯 5 人，完成率 100%，本县逃犯 16 人，外县逃犯 3 人，本县网上逃犯 14 人，外县网上逃犯 3 人。

2000 年，刑事案件立案 30 起，破获 21 起，破案率为 70%，共抓获各类刑事案件作案成员 52 人，打掉犯罪团伙 1 个，其成员 3 人。

2001 年，刑事案件立案 14 起，重大案件 6 起。破获 10 起破案率为 71%。其中破获重大案件 2 起，破案率为 33%，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3 万余元。全年共争归网上逃犯 18 名，其中投案 7 人，抓获 11 名。

2002 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30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0 起。刑事案件破获 18 起，破案率为 60%，其中破获重特大案件 2 起，破案率为 20%。刑事拘留 44 人，逮捕 7 案 9 人。

2003 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29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7 起。刑事案件破获 19 起，破案率为 65.5%，其中破获重特大案件 10 起，破案率为 58.8%。刑事拘留 36 人，提请逮捕 9 案 11 人，收缴各类枪支 18 支、子弹 50 余发，管制刀具 31 把。当年共追回本县逃犯 7 名，其中，抓获 2 名，击毙 1 名，争归 4 名，这 7 名逃犯均系上网逃犯；协助外县抓获在逃犯 9 人，争归 1 名。7 月 23 日新龙县城区发生一起杀人案，民警迅速出击，2 小时内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8 月 11 日大盖乡仁达村 5 名涉嫌杀人的犯罪嫌疑人被抓获；8 月 12 日协助阿坝州壤塘县公安局成功破获“8·2”特大持枪抢劫客车一案，并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8 月 16 日在 8 小时内破获一起发生在城区的抢劫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8 月 31 日又历时 2 个半小时成功破获一起重大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 人。

2004 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32 起，破获 23 起，破案率为 71.9%，刑事拘留 29 人，逮捕 15 案 18 人，劳动教育 1 人。全年共抓获逃犯 2 名，争归网上逃犯 12 名，抓获逃犯 2 名。

2005 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20 起，破 13 起，破案率为 65%，其中重特大案件立 16 起，破案率为 68%，收缴各类非法枪支 5 支，子弹 300 余发。治安案件立 40 起，查处 40 起，查处率 100%，行政拘留 45 人，警告 17 人，治安罚款 11430 元。全年共完成“追逃”任务 12 名，其中争归 6 名，抓获 6 名，协助外县抓获逃犯 2 人，击毙 1 人，协助外省抓获逃犯 2 人。

2006 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17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立 9 起，一般刑事案件立 8 起，破 13 起，破案率为 76.47%，重特大刑事案件破 6 起，破案率为 66.67%，收缴各类非法枪支 103 支（其中销毁 22 支），子弹 132 余发，管制刀具 312 把（其中销毁 197 把），炸药 20 余公斤，引线 150 米。全年共争归逃犯 2 名，抓获逃犯 7 名，其中协助外省抓获逃犯 2 名（其中 1 名系网上逃犯），协助外市县抓获逃犯 3 名、争归 2 名。

二、追捕逃犯

1994 年 9 月，按照省、州公安机关“破大案、追逃犯”大会战和“7·27”炉霍会议精神，侦捕队深入到有潜逃犯罪的各乡村开展工作。将一名拒捕的特大持枪杀人负案在逃犯击毙，并取得抓获 1 名，投案自首 9 名的优秀战果。1997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追捕负案在逃工作 38 天，争归负案在逃犯 14 名（其中持枪杀人 2 名、持刀杀人 5 名、重大伤害 2 名、重大抢劫 2 名、重大盗窃 3 名）。1999 年，全年争归抓获 19 人，抓获省督捕案犯 2 人，完成率 100%；州督捕案犯 7 人，完成率 100%；县督捕案犯 5 人，完成率 100%。抓获县内逃犯 16 人、外县逃犯 3 人、县内网上逃犯 14 人，外县网上逃犯 3 人。2001—2002 年，共争归抓获逃犯 33 人（其中网上逃犯 31 人），争归 22 人，抓获 11 人，协助外省抓获逃犯 5 人，依法击毙 2 人。2003 年，共追回县内逃犯 7 名，其中，抓获 2 名，击毙 1

名，争归4名，这7名逃犯均系网上逃犯；协助外县抓获在逃犯9人，争归1名。2006年，争归逃犯2名，抓获逃犯7名，其中协助外省抓获逃犯2名（其中1名系网上逃犯），协助外市、县抓获逃犯3名、争归2名。

三、开展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

1988年春节过后，发出《关于严厉打击盗窃犯罪活动的通告》，以城区、省道干线为重点，组织包括林业分局的干警30余人，分为3个片区，加强侦察破案，采取集中时间，集中打击盗窃犯，政法各部门紧密配合，召开公捕公判大会，参与者1500余人，对违法犯罪人员进行公开处理，公捕4人，宣判6人，行政拘留17人，取保候审4人，监视居住4人，罚款5人。此次斗争，破获盗窃16起，收缴赃款2050元，赃物400余件，折合7000余元，同时，主动向公安机关自首12人，交回衣物生活用具等赃物24件，折合1000余元。着重分析新龙县治安形势，然后集中一定力量，对重点地区（城区、皮察、大盖）和部分场段进行集中整顿，破获大小案件11起，追缴现金1950元，各类银器、生活用具41件，折合7430元，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分子9名（逮捕2名，治安处罚7名）。

1989年，针对城区盗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猖獗，严重影响城区的治安秩序，甚至影响部分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县委、县政府领导亲自挂帅，由公安局治安科与城区派出所的干警组成查案小组，开展有声势的防盗、查禁赌博的活动。查破盗窃21起，追回赃物100余件，并对盗窃分子分别进行不同程度的惩处，其中行政拘留6人，罚款11人，警告5人，查处参与赌博人员89名。根据“哪种犯罪活动突出就开展哪种专项斗争，哪里治安秩序混乱，就在哪里进行集中整治”的要求开展集中打击，集中整治活动。对城区、博美、雄龙西、和平、大盖等乡以及森工企业，交通秩序混乱的阿色沟等地区，作为重点部位进行集中打击。组织干警62人次，分四个组，将重点部位划为4个片区，分组分片区进行打击、整顿。通过集中整顿，共破获大小案件28起，缴获赃款赃物4326元，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42人次。根据公安部关于《关于在全国开展打击流窜犯罪统一行动的通知》和省州指示，县委书记和政府亲自指挥，从7月13日零时至15日24时，对全城区及所属基建工地、3个行政区、11个乡、6个林场、17个工段、3个木材检查站、3个下车场、7个道班、2个砖瓦场等地进行全面清查。共调动警力58人，车辆7部，摩托车2辆。清查1100人次，重点清理250余人，收容审查16人，抓获通缉在逃犯1人，收缴赌具1副，赌资200元，查获非法买卖违法狩猎的麝香3个，对各类违法人员罚款1500元。

1990年，雅江至新龙沿线接连发生了强拿、强要、强行搭车、爬车盗窃等违法活动，严重扰乱了新龙县治安、交通秩序。鉴于此，公安局迅速抽调各科、所干警5人组成案侦组，于7月2日赶赴雅江至新龙沿线进行专项治理。通过干警大量细致的工作，仅十天就查获违法犯罪、盗窃案件9起，缴获赃款150元，赃物81件，折合1000余元。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3人。收审7人，罚款2人，警告4人。

1991年，根据10月8日州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领导小组召开关于开展反盗窃斗争的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新龙县历年来杀人案件，盗窃案件突出的特点，制定了《新龙县公安局关于开展反盗窃斗争的方案》，开展以反盗窃为中心的侦察破案打击现行的专项斗争。抽调干警12人组成5个案侦组，采取“四定”即“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措施”。10月9日案侦组分别到达甘白（甘孜至白玉）路结合部、甘新（甘孜至新龙）路沿线、博孜、朱倭、如龙镇等地进行专项斗争，共破获各类案件15起，其中盗窃案件13起、杀人2起，摧毁盗窃集团4个，抓获作案人员25人，逮捕5案17人，治安处罚10案18人，缴获赃款赃物现金1300元、牦牛3头、自行车2辆、红参1公斤、汽车篷布2顶、

汽车修理工具 5 件、香烟 13 条、各种生活用品 66 件，折合 5483 元，为群众挽回损失 6883 元。

1991 年 8 月—1992 年 9 月，开展反盗窃行动，共破获盗窃案件 27 起，其中重大盗窃 4 起，打击处理盗窃违法犯罪分子 33 人，其中逮捕判刑 1 案 1 人，缴获现金 2130 元，赃物 452 件，折合 12100 元，打击了盗窃犯罪活动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推动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1992 年 5 月 5 日，白玉、新龙两县联合决定共同抽调干警 16 人组成整治专案组，加强侦查破案；深入村寨、牛场广泛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加强公路巡逻，重点守候和抓现行工作，通过案侦组和区乡的大力工作，治安情况有极大好转，在一个多月的集中统一行动中，破获盗窃案件 5 起，缴获赃款赃物折合 1900 元，抓获作案人员 7 名。

1993 年，全县发生治安案件 115 起，查处 102 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30000 余元。针对新龙县盗窃犯罪突出这一特点，及时开展反盗窃专项斗争，全年立盗窃案件 26 起，破获 20 起，收缴了大量赃款赃物。开展打击“车匪路霸”的专项斗争，通过各乡党委、政府的支持配合和广大干警的共同努力，共破案 10 起，查获偷运盗运木材案件 4 起，追回赃款赃物，包括木材价值 5000 余元，没收木材 35 件，查处强行拦车、爬车人员 350 名，保障了新龙县交通运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严打”斗争的战略部署，9 月 20 日召开一次公捕公判大会，会上对 26 名违法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处理。

1994 年，继续贯彻“严打”方针，巩固“严打”成果，公安在政府、政法委领导亲自参加和带领下，出动干警 25 人，会同检、法、司历时 4 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受教育干部群众达 10688 人。

1995 年，新龙县一度出现的“草场纠纷”多、“偷牛盗马”多、“车匪路霸”多、“民事纠纷”多、“负案在逃”多、社会治安差，群众反映强烈，针对治安问题突出的现象，在部分地区和路段实行专项治理，做到精心安排，统一部署，着重打击杀人、盗窃等现行犯罪案件。全年治安案件发案 169 起，查处 149 起。

1996 年，针对“车匪路霸”突出，盗窃案件频繁的情况，精心组织，突出打击重点，坚持贯彻“依靠群众、抓着战机、积极侦破、及时破案”的方针，先后成立了 10 个“严打”工作组，出动警力 1000 多人次，大小车辆 200 多辆次，破获盗窃、杀人等刑事案件 7 件，击毙杀人犯 1 名，收缴了一批赃款赃物，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70 余人，收缴“黑车” 18 辆、没收赌具 10 副、赌资 1000 余元、小口径步枪 2 支、仿“五四”式手枪 1 支、管制刀具 16 把、枪套 26 个、帐篷 2 顶、铲除罂粟 2641 株，堵截追回“沙漠王子”小车 1 辆，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110 余万元，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200 余份。公安局被州公安局授予“严打”集体三等功，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严打”先进集体。

1997 年，以“消化战果、及时破案”为中心任务，先后成立了 11 个工作组，分布全县 3 个区、18 个乡镇以及森工企业各工段，采取“定人、定时、定任务、定片区”的四定原则，积极开展侦查、破案工作，所到之处以案讲法，进行法律宣传，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8 年，针对新龙地区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热点问题开展整治工作。共查获犯罪嫌疑人 42 名，打掉犯罪团伙 4 个，成员 16 人。

1999 年，根据新龙刑事案件增多的特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打”和重点整治治安秩序的专项斗争，侦破“大盖乡土木寺被盗案”、拉日马“3·15”杀人案等重大案件，并在县灯光球场召开公处、公捕、公判大会，对 7 名违法人员进行公开处罚，对 10 案、11 人公开宣布并执行逮捕，同时将公捕、公判人员押赴到县城重要街道进行法制宣传，受教育群众达 3000 余人。

2000 年，针对城区盗窃案频繁发生的特点，采取夜间巡逻，严密布控、建立耳目，蹲点守候等措施，抓获作案多起的惯犯两人，打击了盗窃分子的嚣张气焰，使全年盗窃发案率较往年明显降低，加大对盗窃案件的查处力度，全年发生盗窃案 12 起，破 8 起，挽回经济损失 15000 多元；对管制刀

具实行管制，查获非法持枪 1 人，发生打架斗殴 27 起，查处 25 起，治安拘留 11 人，警告 20 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罚款 1200 元；查处 2 起租、放淫秽光碟点，收缴淫秽光碟 108 盘，并罚款 700 元。

2001 年，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种 OK 厅、录像馆等文化娱乐场所旅店、车站、建筑工地、出租房屋及森工企业的各场、段几个结合部等流动人口较为聚集的地段进行集中清查和摸排，做到心中有数，对重点场所、部位、路段结合部采取设卡的方式，把打击现行犯罪与专项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加大侦破力度。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9 人，清查各种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建筑工地、出租房屋及旅店、车站、森工企业各场、段 71 处（次），清查外来流动人口 300 余人，设卡 26 处（次），收缴淫秽音像制品 33 盘，改装半自动 1 支，管制刀具 10 把，各种子弹 25 发，非法捕杀野生动物所用各类器具 9 个（折款 500 元），引线 10 米，扣留电视机 1 部，摩托车 3 辆，破现行案件 1 起，积案 2 起，协助外县破杀人抢劫案 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 人；查处治安案件 5 起。

2002 年 11 月 14 日，接州公安局《关于严打整治“狂飙—G”统一行动方案》的传真通知要求，新龙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副组长，各科所队长为成员的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这次专项行动。通过利用广播电视做好宣传报道；重点对和平、河西、拉日马等周边结合部和甲孜等地涉枪犯罪突出的地区进行整治，突出重点建立了打、防、控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辑枪治爆的整治工作，对过去已发生的涉枪案件，认真进行梳理，加大对城区社会面的控制力度。出动警力 52 人次，武警 10 人次，车辆 4 部（次），破获刑事案件 5 起，其中偷牛盗马 1 起，盗窃案 4 起；破获危害国家安全 9 起，其中现行案件 1 起，重要线索案件 1 起，隐案 7 起，抓获民族分裂分子 3 人，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16 人，其中抓获现行犯罪分子 13 人、审讯深挖 3 人。刑事拘留 6 人、逮捕 1 人，治安处罚 14 人。共收缴子弹 52 发、炸药 24 公斤、雷管 13 个、导火线 7.5 米、管制刀具 21 把、淫秽光盘 28 盘、摩托车 5 辆。查处治安案件 11 起，查处人员 15 人。查处违章上路车辆 1 辆，整治无牌无证车辆 1 辆，处罚违章上路人员 14 人。对不符合规定的 1 家公共娱乐场所和两个烟花爆竹经营点实行停业整顿。

2003 年 3 月 4 日，在新龙召开新龙、甘孜、白玉、理塘、德格、巴塘 6 县治安联防工作会，按照州局的统一安排部署，从 4 月 3 日至 6 月，新龙县开展以严厉打击涉枪、杀人等暴力性犯罪和入室抢劫，盗窃牲畜等多发性犯罪的联合整治行动，加强与周边县的协作，主要以大盖乡阿色沟土木寺、和平乡、麻日乡下衣村为整治重点，以侦破“2002—12—01”特大持枪抢劫杀人案为龙头，全力抓捕在甘白、甘新公路作案潜逃的犯罪嫌疑人，联合整治行动的开展，使民警在办事效率、办案质量、案件侦破率上有明显提高。

2004 年，新龙县针对沙堆、饶鲁治安出现反弹的现状，6 月在该地区开展区域性专项整治。通过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两个片区的社会治安状况得到改善，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收缴各类枪支 15 支，其中军用枪支 2 只，各种子弹 120 余发，成功破获了一批涉枪案件；对全县范围内的歌舞、娱乐场所、美容美发按摩场所，茶房、网吧、录像放映场所等进行集中整治，着力查处辖区内卖淫嫖娼、聚众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整治行动中，共出动警力 35 人，车辆 4 辆，清查重点场所 15 处，盘查可疑人员 40 余人，清查机动车 10 辆，出租车 11 辆，收缴管制刀具 32 把，淫秽光碟 42 盘，查处卖淫嫖娼 2 人，聚众赌博 11 人，查扣无牌无证摩托车 11 辆，留置盘查 5 人，抓获现行盗窃嫌疑人 2 名。

2005 年 5 月，全面启动打击“两抢一盗”、“两盗一抢”专项斗争。由政法委书记、分管公安的政府副县长坐镇指挥，统一行动，共破获持枪杀人案 2 起，抢夺案 1 起，非法持枪案 5 起，收缴仿

“六四”式手枪3支、仿“五四”式2支、子弹59发，协助外省公安机关追回赃车1辆，上缴被盗机动车2辆，治安拘留3人，收缴管制刀具103把。

2006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专项行动。共出动警力200余人，警车50余台次，召开群众大会23次，教育面达90%，共收缴非法枪支103支（其中销毁22支）、超范围枪支2支、子弹132发、管制刀具312把（其中销毁197把）、炸药20余公斤、引线150米；按照省、州的统一安排部署，从2006年7月开始，相继开展两次集中清查被盗抢汽车专项行动，在上占、下占、城区、河西、拉日马五个片区同时开展大清查，检查各类机动车4800余辆，查获被盗机动车3辆，同时还查获非法盗运的柏木木料12立方米，协助外地追回赃车2辆、查获假钞8400元。

第四节 治安管理

一、治安承包责任制

1988年，全县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共有244个治安承包点。各区乡在落实生产责任制的同时，结合各地实际，总结以往经验教训，制定和修改充实治安承包的内容、职责和措施，一般由自然村（生产队）为承包单位向乡上承包，以治保会（治保小组）或村民委员会为主体负责承包，结合各自特点订立民间公约。治安承包的主要内容是加强法制宣传，遵纪守法教育，不偷不抢、不酗酒肇事、不打架斗殴，做好安全防火，安全生产，维护交通秩序，调处民间纠纷等。各单位和部门也根据各自的工作业务性质，进一步制定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奖惩兑现。在各乡镇落实专人分管和具体抓社会治安工作的人员，充分发挥治保、调解组织的积极作用。针对各个时期治安上的突出问题，采取集中时间进行整顿，凡属出现在本地区的治安、交通、纠纷等问题，不管是本地人员或是外地人员的违法行为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乡里要依法调处，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50元以下罚款，乡上可以裁定，50元以上罚款和行政拘留，应搜集材料提出处理意见报县公安局审批后执行；属刑事案件，要大力协助公安机关破案，发案后除保护好现场外，要及时组织人员控制和追捕逃犯；对各类纠纷和肇事苗头，要及时掌握和缓解矛盾，防止激化。在维护社会治安中，要贯彻人人有责的原则，社会治安的好坏，要列为总结评比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本着政治鼓励为主并给予适当的经济奖励，对有功人员，专案实行专奖，一般年终进行评奖，奖励经费除统一由生产承包奖励费内开支外，可在罚款中按比例提出奖金或误工补助，其余交公安局上缴财政。

二、“110”警务

（一）“110”成立

新龙县公安局“110”全称为新龙县公安局巡警大队，于2000年11月10日正式挂牌成立，该机构规格为县公安局所辖的股级，设大队长1人，指导员1人，所属人员10人。“110”工作人员由公安局现有干警中选派5人，从外单位择优选调5人到新成立的巡警大队工作。

2002年5月，为缓解治安防范方面警力不足的情况，县委、县政府挤出资金面向社会择优录用了10名治安协警员，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对录用的10名治安协警员进行业务知识的传授和体能的强化培训。2002年6月，将10名治安协警员分配到“110”巡警大队工作，截至2002年底，“110”巡警大队干警及治安协警员总数达16人。后由于工作中的人事调动，加上单位选调的5人期满，截至